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(互联网专属) C00006031922025101413653

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本附加险合同")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- **第二条**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投保人,可 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将主险合同中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 (保监发(2014)6号、标准编号 JR/T 0083-2013)调整为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 (标准号: GB/T 44893-2024)。

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(标准号: GB/T 44893-2024)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(标准号: GB/T 44893-2024)。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》(标准号: GB/T 44893-2024)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,最重为第一级,最轻为第十级。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,不予评定伤残等级。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,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。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。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%,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%,你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%,每级相差 10%。如该文件重新修订的,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-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